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王永興

相　對　人　蘇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肆拾玖萬伍仟元後，就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七九四七七號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四九三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已具狀起訴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案號：鈞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493 號），為此，願供擔保請裁准聲請人於提供擔保後，就鈞院民事執行處108 年度司執字第79477 號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案件，於鈞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493 號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三、查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79477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且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亦經本院以108 年度重訴字第493 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聲請人既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是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自有停止之實益及必要。

四、末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

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 號裁判要旨參照）。查聲請人提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90 萬元，則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債務690 萬元所受之利息損失為據。又本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493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 萬元，即訴訟標的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從而，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預計審理時間約為4.33年（按依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1 年4 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 年，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 年），並依民法第203 條規定法定利率百分之5 計算結果，相對人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1,495,000 元【計算式：6,900,000 元x 5 %x（ 4 ＋4/12）＝1,495,000 元】。從而，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為相對人所提供之擔保，應以金額1,495,000 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清秋